

金融问题研究与分析



金融问题研究与分析

于 海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问题研究与分析/于海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8

ISBN 7-5049-2566-7

I. 金… II. 于… III. 金融-研究-中国-文集

IV. F8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838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9.625

字数 287 千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23.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前 言

伴随时代的匆匆脚步，我们已进入 21 世纪。回首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的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十余年历程，我们可以看出，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制度创新实现了重大变革。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和政策性银行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得到较快发展；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进程的加快，资本市场发展迅猛，并对我国的金融制度影响日渐深刻而久远；保险业正日益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中的重要力量，并在中国金融业改革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与此相伴而生，中国金融业的机制改革、服务水平、技术手段与产品创新，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中国金融对外开放不断加快，金融业国际化水平愈来愈高，国际收支和国家外汇储备形势良好。在这一系列重大变革中，在新体制、新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对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有些问题甚至会成为改革发展进程的“羁绊”和“桎梏”。因此，如何就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程中存在问题的状况、原因及解决方案，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成为许多金融理论与实践工作者关注的问题。

我本人的学习、研究生活，主要是伴随这一时期而进行的。从 1987 年起，我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工作，主要从事信息与调研工作，能够有机会感触到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制定、实施与效果，以及金融体制改革宏观层面的情况。从 1994 年底起，我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工作，并担任分行的领导职务，在此期间，我有机会对我国货币政策及宏观金融决策传导机制中的微观层面，以及区域经济、金融发展状况，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从 1997 年起，我在中国光大银行工作，主要从事发展研究工作，这一时期促使我对我国商

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发展状况与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从1995年开始，我参加了经济学硕士、博士两个阶段的在职学习，从而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了理论基础。

在繁忙而紧张的工作之余，我撰写了一些论文和调查研究报告，编译了部分国外专家的论文。这些论文、报告绝大多数在全国性期刊上发表过，有的上报有关部门提供有关领导参阅。在我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我荣幸地得到了众多领导、专家和同仁的厚爱和关心。一些论文发表后，有的被有关专集收录，有的被《新华文摘》全文刊摘，许多研究报告得到有关领导的重视并予以批示，有的被较高层次的内参采用。

现将我十余年来发表的部分论文、研究报告、译文，依据内容分类，主要按时间顺序汇集成册。这主要是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可以借此机会寻求领导同志、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并希望他们对作品予以斧正。二是可以在同事、学友间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三是可以对自己十余年来的学习与研究生活，作一阶段性总结，以便发现自己在学习、研究、工作中的差距与不足，从而不断完善自己。

我深知，自己的学习与研究工作水平还是很有限的，所汇集的论文、报告并不是很完美的，还是比较粗浅和幼稚的，从学术角度分析，有些观点还是值得商榷的。而且，有些论文、报告所反映的是基于一定的历史阶段、一定的政策环境背景下的思想认识。但是，也正因为如此，才可以从中反映出一定的历史轨迹，反映出我国金融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一个侧面。

业无止境，事业正未有穷期！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于海
2001年春天



作者简介

于海，1964年10月生于辽宁省鞍山市，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作者多年来对中国经济、金融改革进程中许多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研究，相继在《金融研究》、《财贸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学报，以及其他国家级学术报刊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代表性论文有《超经济分配的成因分析与对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1年第5期发表，《新华文摘》1991年第6期全文转载），《现阶段中国新兴商业银行面临的困难与挑战》（《金融研究》2000年第7期发表）等。结合工作实际，作者起草了许多关于金融形势分析、反映重要金融、经济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有多篇报告被高层次内参采用，有的受到了领导同志的重视和批示。编译、翻译了10多篇国外经济论文及著作的重要章节，代表性译作为美国安东尼等编著的《利率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书的重要章节（《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发表论文、著作及合作著作、译著（文）等总计100余万字。

目 录

经济金融综合篇

超经济分配的成因分析及相关政策的思路研究	(3)
关于金融与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11)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若干问题的认识	(19)
对我国通货膨胀有关问题的分析	(28)
对近期我国居民储蓄若干问题的分析	(35)
关于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分析报告	(43)
关于若干金融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分析	(58)
我国股票市场发展初期存在的问题与展望	(67)
应发挥证券市场在企业改革中的作用	(73)
农业资金投入中的问题与对策	(80)
对目前我国粮食收购资金问题的分析	(85)
国外合作金融制度与我国合作金融体制改革	(92)
关于发展农村合作金融若干问题的认识	(97)
关于农业资金积累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措施	(102)
关于对国外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特征及我国农业 政策性银行有关问题的认识	(109)

中央银行篇

关于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117)
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130)
关于我国银行业资产风险管理问题的分析	(139)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宏观 调控方式的继续完善和重要改革	(152)

人民银行分行如何加强银行业经营管理·····	(160)
------------------------	-------

商业银行篇

我国现阶段外资银行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	(167)
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几个问题的认识·····	(173)
关于新兴商业银行发展的几个问题·····	(183)
我国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面临 的问题与改善措施·····	(190)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业务经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展储蓄业务的思路性分析·····	(202)
关于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研究报告·····	(208)
新世纪初中国新兴商业银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220)

国际金融篇（编译）

开放经济管理中的金融政策问题·····	(235)
通货膨胀的类型及对经济增长和财政发展的影响·····	(244)
控制通货膨胀的措施和效果·····	(250)
货币政策中的透明度及责任制·····	(260)
关于通货膨胀目标的选择·····	(269)
关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280)
金融改革——对今日银行监管人的新挑战·····	(287)
监管技巧、管理与控制——资本与流动性·····	(293)

经济金融综合篇

超经济分配的成因分析 及相关政策的思路研究

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危害甚大，而国民收入超分配是导致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对形成超分配的原因和可采取的政策进行研究，对于抑制通货膨胀具有重要意义。

一、超经济分配形成的原因

众所周知，一定时期生产的社会财富总额不会因其分配数量的多寡而自然增减。正常情况下，增加社会财富和实现良性循环的条件只能是提高经济效益，搞好综合平衡，其价值循环则表现为依靠各种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使利润总额的增长高于产值的增长，形成财政收入和企业积累的增加；财政量入为出，节俭不必要的开支，使财政收入的增长高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形成财政的积累；财政积累与企业积累之和的增长，要高于社会再生产实际投资的增长，从而形成一定数额的社会储备。这样，在货币发行上表现为实际货币增长小于实际经济增长，形成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正常货币发行，从而保证通货稳定。

然而，我国通货膨胀的主要特征，是需求压而不缩。最有力的证据是当政府下决心收紧银根、压缩财政开支时，总需求膨胀不仅受惯性驱动和内在刚性制约不能有所减缓，相反供给所受到的冲击更为严重，经济结构调整几乎难以为继，最后被迫放开货币闸门，通过增加货币发行来支撑较高的生产速度，以保证远远低于生产增长的财政收

* 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双月刊）1991年第5期，《新华文摘》1991年第12期全文转载。

人和较高的企业分配，以此来维持远远大于财政收入的投资和消费。显而易见，这种运行怪圈便是各个环节的超经济分配。下面就经济、金融的结合部位，对超经济分配形成的原因作一个分析。

（一）经济超高速发展与稳定货币的矛盾导致决策性超分配

多年来，力图实现经济高速乃至超高速发展与保持通货稳定相统一的良好愿望，成为左右我们决策的支撑点，由此派生的货币方针便是“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双重目标。但在实践中，往往由于不适当强调发展速度，忽视稳定通货的作用而使两者趋向对立。于是，超分配的理论和决策便应运而生，主要表现在：

1. 宏观经济决策中的理论指导发生了偏差，为超分配创造了依据。一是把西方现代经济理论不适当地引入我国经济领域，认为通货膨胀不可避免，主张用通货膨胀积累资金、发展基础产业等，但忽略了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可以转嫁通货膨胀这一基本前提。二是对发展中国家存在着严重的通货膨胀，经济仍然增长，政府没有垮台的情况津津乐道，甚至被有些人称之为“成功经验”，然而却忽视了这些国家依附列强的国际背景，并给本国家、本民族经济发展留下无穷后患的严峻事实。三是没有透过现象分析本质，被前几年发生的通货膨胀没有引起较大的社会波动，乱涨价之后的抢购风刮一阵子就过去了的现象所迷惑，对人民群众通货膨胀预期心理加重和对经济、政治影响不利，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

2. 宏观经济决策中的急功近利，成为超分配的策源地。我国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较低，举国上下都希望经济“腾飞”，在短期内实现国富民强。于是，不适当地追求经济高速度发展，并以此作为攀比目标。当追求高速度的短期行为与稳定通货的长久目标相矛盾的时候，赤字财政便人为地被解释为经济发展的正常现象。于是，超经济分配的最后闸门——货币发行便被彻底冲开，一泻千里。近几年货币超经济发行严重便是例证。

3. 宏观金融决策中的货币创造使超分配具备了实现的载体。前几年，为了适应经济过热的逐年升级，金融目标决策依据由过去按经

经济增长确定货币发行，转变为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之和作为确定货币供应量的依据，这就不仅承认通过物价上涨来吸收多余货币的非正常经济循环现实，而且为物价继续上涨创造了扩大社会供求矛盾的货币条件。

（二）经济运行的“刚性”需求与金融实际操作之间的矛盾，导致追加性超分配

多年来，我国货币发行数量是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进行决策的，银行仅仅作作为执行部门组织操作。且不说这种决策本身科学性如何，仅就经济运行与金融操作而言，其追加性超分配就难以控制。

表现之一：生产流通的“刚性”需求，使控制追加超分配处于被动地位。货币发行数量是金融部门吸揽存款和发放贷款的差额，市场流通中现金数量和各项存款均为金融负债，存款增加多少并不表现为全社会资金来源总量的增加，至多是可供银行支配数额的多寡。由于资金使用上的“大锅饭”和经济过热同时并存，使得货币必须按各经济部门的“刚性”需要供应。当存款增加不能理想，而贷款又必须增加的时候，增加货币发行则成为平衡资金缺口的惟一途径，直接的追加性超分配便由此实现。

表现之二，财政收支缺口依靠超分配追加补充。一是近年来的财政赤字已变为“赤字财政”，在计划之内把赤字作为来源超分配；二是财政受先支后收规律制约，当收入不理想而支出已实现的时候被迫出现计划外缺口，只有依靠向银行透支；三是近年来在财政计划之外仍留有缺口，不仅把以负债形式发行的各类财政性债券作为经常性收入列入计划，而且用各种形式挤占应当退税或补亏返还的资金，来维持虚假平衡。三个方面的缺口来源只能是发行货币，从而形成第二个层次的追加性超分配。

表现之三，货币乘数效应为超分配推波助澜。所谓货币乘数是指基础货币投放到经济运行之后转化为银行存款，再作为银行贷款来源贷放出去，又转化为存款的循环次数。这种货币乘数越高，信贷扩张能力越大，带来社会需求也越多。由于我们对此缺乏必要的研究和科

学有效的控制，如此“多存多贷”，导致的需求扩张也形成了促进追加超分配的暗流。

（三）经济行为短期化与财政、金融改革不完善，二者相互配合，导致机制性超分配

众所周知，我国传统体制的计划控制是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和监督执行的。近年来的改革实际上以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作为突破口，从两个方面突破了传统的计划体制防线：一是围绕搞活大中型企业，实行了以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为手段的国家向企业放权让利；二是围绕增强地方活力，实行以财政包干、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和企业化经营等为标志的中央向地方放权让利。两个方面都对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经济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改革本身错综复杂，加之各种改革内部和彼此之间不完善、不配套，使得一系列短期行为导致的超经济分配便扩张起来。突出表现在：

企业方面：承包经营办法不完备。企业承包既无法人代表的竞争环境（实行任命制承包），也无承包风险的经济责任乃至法律义务；既不承担自有资产的增值效益（只包实现利税与工资总额挂钩），也不负有为企业长期发展进行积累的义务（包盈利不包亏损、包近期不包长期、包个人分配不包企业发展），使短期行为不断扩张。这一切成为初级超经济分配的重要原因。其客观效应是：首先，个人分配超过经济效益，人均账面工资上涨水平远远高于工业净产值和实现税利提高幅度。其次，流动资金积累明显降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与占用银行贷款之比大大下降，维持低效益的再生产资金，几乎完全依赖于银行。再次，固定资产投资债台高筑、效益低下，真正属于企业自筹的自有资金所占比例很低，全部投资中的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很高，有的投资项目长期经济效益不佳。第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步履维艰，在社会总供求不平衡的同时，结构性矛盾日益加剧。大量产品积压，不仅加剧资金紧张状况，而且加大贷款利息支出，企业自觉进行结构调整的动力不足，利率、信贷杠杆的调节作用甚微。第五，物价轮番上涨，收益被转化为消费基金。物价改革的初衷是调整比价关系，重新分配经济效益，增加基础产业投入，但价格管理权限

下放与约束机制不配套，“上游”产品涨价，“下游”产品“转嫁”，“上游”产品少涨价，“下游”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环节多加价，从而形成一方面轮番涨价，比价复归，另一方面涨价收益层层留成，并被转化为消费基金。而现行企业承包机制几乎对上述问题无力约束，初级超分配则成必然。

财政方面：中央财政为调动地方和企业创收的积极性，实行了层层“分灶吃饭”的比例留成包干办法，这些办法实际上是建立在增加超分配机制的基础之上。其一，形成靠发行票子增加财政收入的局面。自1983年银行统管流动资金以后，财政不再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几乎全部靠贷款，而且物价上涨所需增加的资金占用也压在银行肩上，形成财政收入靠企业、企业发展靠银行、银行贷款靠发行的银行包供给、财政保收入的局面。其二，为保证财政收入增加而不顾企业发展，突出表现在，企业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而企业归还贷款要先保证上交财政；另外，按国务院规定，因物价上涨形成的企业资产增值补作企业流动资金，但执行过程中多数变成财政收入上交。造成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方面只顾眼前增收，不顾企业发展；企业方面多上交可以多留成，多发奖。二者短期行为情投意合，把企业长期发展和增加财源的后劲吃掉了，而按地方财政留成的比例，绝大部分又上缴了中央财政。其三，依靠拖欠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和退税，来减少财政支出，此类情况全国甚多，主要是拖欠外贸、粮食和部分工业企业的补亏和退税。尽管上述状况已经使财政步入超分配派生的“收入”再次进行超分配的恶性循环怪圈，但受多种因素影响，仍难解决包括内外债务在内的财政收不抵支的赤字问题。

金融方面：金融改革过程中的不尽完善，为超分配提供了金融手段。应当肯定近年来金融体制改革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活力，已经成为实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开放与搞活相结合的有机组成部分，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金融体系。但也必须看到，在全社会共吃资金大锅饭的问题没有根治，各方面政策、机制不健全条件下，金融体改过重地强调了机构上的多元化外延和经营上的企业化拉伸，

致使出现了明显的利润倾斜和权力变异，一些不合理的竞争方式应运而生：一些银行不顾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滥设机构；在资金管理上，以多占联行资金，少缴、晚缴准备金，降低备付存款保证金，私自占用财政性存款，拆借短期资金用于长期贷款等手段，超负荷经营，藉以提高自身效益；在贷款管理上，原有的政府行政干预没有解决，又增加了利用放宽贷款条件，变相浮动利率，搞假委托等方式，不顾资金控制的要求乱放贷款，等等。其结果导致了资金使用分散，该保的重点无力保，该压的对象压不实；贷款风险加大，逾期、呆滞贷款增加；贷款投放数量加大，增势过猛，货币超经济发行严重。以上情况的发生，为各方面的超分配提供了金融手段。

综上所述，超分配问题是多年来经济运行中各类矛盾共同作用的结果。除了以上分析到的几个方面之外，在物价、税收、流通、外贸、投资等各个方面都有类似之处。恰恰是受到众多的超分配因素作用，使我们国家在 1988 年爆发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就近两年情况来看，政府当局虽然就抑制通货膨胀采取了许多宏观经济政策，但是，诱发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远远没有得到根除，通货膨胀的潜在危险依然严重存在，新一轮通货膨胀可能再度酿成。近两年在“紧缩”之后，又出现信贷增加较多、较猛，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量过多，大大超过国民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幅度的情况便是征兆。因此对通货膨胀可能再度诱发的事实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综合研究，作出能够有效抑制通货膨胀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可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

鉴于我国的通货膨胀是在短缺经济条件下，由于宏观调控手段的不健全、不配套，以超经济分配的方式而发生的，因此，我认为：治理整顿的基本思路应该是要在反思过去，把握国情，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完善各项宏观调控体系并使之相互配套，真正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免疫”系统和新经济秩序的运行规则，从根本上铲除超经济分配的病灶，才有可能杜绝通货膨胀滋生的

土壤。

（一）修正理论指导，确立稳定方针

要彻底否定“通货膨胀有益”论、“通货膨胀不可避免”等错误指导思想，真正从我国客观实际出发，摒弃重发展经济，轻货币稳定的偏见，切实把稳定与发展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健全法制建设，明确“三权”责任

要通过立法形式，明确规定财政、计委、中央银行三者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过程中统一协调、相对独立、互相制约的权力关系。财政部门必须按照以收抵支、自求平衡、留有后备的原则安排财政年度计划，割断向银行直接或间接透支的“血管”；中央银行必须按照“稳定货币”的金融方针，统筹安排全社会的信用规模和提供货币发行计划，独立行使发行职能；财政与中央银行分别独立地对法律负责，在人大审批的年度预算和发行计划之内安排收支；计委要根据全国人大审批的财政预算和货币发行计划安排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不得自行扩大缺口。在计划审批之前，三个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和论证，计划一经人大批准，必须相互配合，各负其责，互相监督。对执行不利者，要按照法律程序予以追究责任，保证从宏观决策和调节上解决超分配问题。

（三）改革现行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制约机制

为真正堵死超分配货币的闸门，要经过改革现行的财政包干、信贷调节和企业承包办法，逐步建立内部制约机制。

在财政方面，建议实行划分税种、比例分成、区别对待、差额包干的分税制办法，即按照不同的税种分出中央税与地方税，在地方税中实行按比例与中央分成，针对不同的经济区域和税源多寡核定不同的分成比例，地方留成总额仍然收不抵支者核定差额进行包干。

在金融方面，重点是改革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管理体制。现行体制的弊端在于中央银行被迫考虑需求过多，而缺乏支撑能力；专业银行资金来源不足超负荷运行，使得金融扩张与经济扩张内外呼应。建议要下大力量研究专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建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包干制度。一是核定自有资产与以负债形式取得资金的